

章巽全集

【下卷】

章巽◎著

SPM

商务印书馆
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

章巽全集【下卷】

章巽◎著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 州 ·

福州東禪寺碑記
今上皇帝親延 聖旨開闢僧尼律儀
本藏經印板計 聖旨餘函 時年五月 日 諸題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覺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龜
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犍槿國度峽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置
遂留為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
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
進到屯皇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
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
寶雲等別屯皇太守李港供給度沙河沙河
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
飛鳥下無走獸遙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
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行十七日計
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
人衣服粗與僕地同但以氍毹為異其國王
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
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麤從此西行所經
諸國類皆如是唯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
皆習天竺書天竺語住此一月日復西行

書影一 北宋福州東禪寺本

法顯傳一卷

今上 皇帝提延 聖慈文武官僚齊集 律任國成摩造

毗盧大藏經板一副皆給與成展閱八月 日 謹題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業遂留為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邀飲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北皇和驛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也皇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遙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為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齊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為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

書影二 宋福州開元禪寺本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通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
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慙慙
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通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覺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乳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耨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懸龜遂留為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過欣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遙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難以死人枯骨為標幟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為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乃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處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書天竺語住此一月日復西北行十五日到鳩夷國鳩夷國僧亦有四千餘人皆小乘學法則齊整秦土沙門至彼都不預其僧例法顯得符行堂公孫經理住二月餘日於是還與寶雲等共

書影四 宋磧砂藏本

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卷五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儀毀於此是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惠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麗王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至犍禮國度養樓山至張掠鎮張掠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慰勸遂留爲作糧越於是與智嚴惠簡僧綱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渡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過則皆死無一金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過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鄯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氍毹爲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生法但有穢賁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

高僧法顯傳一卷

廣

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軋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至楮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慙勤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有塞東西

與

法顯傳一卷 自記



法顯者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興慧景道整慧應慧覺等
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灊至
乾歸國復坐復座託前行至稱檀國度養樓
山至張夜鎮張夜大亂道路不通張夜王敗
業遂留焉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等寶雲

書影七 古鈔本法顯傳（石山寺本）

河昔有人鑿石通路施傍鑄者九度七日
度跡已滿懸恒過河之兩岸相去數八十步
九鋒所絕漢之張臺日莫皆不能至衆僧問
法顯佛法東過具如可知耶顯亡訪問彼立
人皆云右老相傳自立祇勒喜薩像後便有
天竺沙門賣經律過此河者像立在佛訖
後三百許年計於周氏平王時由茲而言大
教宣流始自此像非夫於勒大士徒軌釋迦孰
能令三寶宣通過人識法固始莫達之聞

書影八 古鈔本法顯傳（鎌倉初期本）

序

公元第4世紀時的中國，繼西晉八王之亂後，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交織起來，陷入戰亂不絕，南北分崩的狀況中。黃河流域以北，有所謂十六國在無休止的戰禍中先後興起，偏安南方的東晉朝廷，也是攘權奪利，內爭不已。在這樣充滿着戰爭和變亂的局勢下，即使是統治階級，也經常感到朝不保夕，前景茫然，更不要說身受殘酷剝削、飽嘗戰亂之苦的人民大眾了。這一切，都給予佛教以迅速發展的機會。被剝削和被壓迫者產生了從宗教中找尋安慰和拯救的幻想。至於貪得無厭的統治階級，於現世的富貴權勢之外，更妄想通過宗教而享受天國之樂；何況當時戰爭那樣頻繁，局勢那樣不安，連統治階級現世的富貴權勢也還得拜求佛菩薩來保佑；加之宗教能夠產生麻痹人民鬥志的作用，大有利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於認識到這一點後，就更要來利用宗教了。因而公元第4世紀及其後的南北朝時期，佛教在中國進入了一個廣泛傳播和迅速發展的階段。

這就是寫作法顯傳這本書的法顯生時所處的時代背景。

關於法顯的生卒年，只能作大體的推定。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五法顯法師傳云，法顯“後到荊州，卒於新寺，春秋八十有二”。慧皎高僧傳卷三釋法顯傳作“春秋八十有六”，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三同。又，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私記載，法顯於東晉義熙十四年（公元418年）二月末在建康鬥場寺（即道場寺）譯畢此律；高僧傳卷三佛馱什傳載，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七月以前法顯已遷化。可見法顯卒年當在公元418年2月至423年7月之間。如以得年八十二歲（與八十六歲之誤差得為四年），卒於423年（與418年之誤差得為五年）推算，則法顯生年得為公元342年。他於後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從長安出發去天竺時，他的年齡，無論如何已在五十八歲以上了。

關於法顯的出生地，出三藏記集、高僧傳、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卷二、開元錄等都說他是“平陽武陽人”，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七、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三等但稱他為“平陽沙門”。按：晉及十六國時平陽郡所屬唯有平陽縣而無武陽縣，當時平陽郡內亦未聞有武陽之地名，武陽或為平陽之誤，故歷代三寶紀等即稱之為“平陽沙門”。當時平陽郡治所即在平陽縣，縣城故址在今山西省臨汾縣西南，法顯的出生地可能即在此。

從統治者到被統治者，形形色色信奉佛教的人中，當然有許多真是虔誠歸依，甚至有不惜身命的，法顯便是其中的一人。法顯遠赴天竺取經歸來後，於義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冬，在建康道場寺和覺賢共譯摩訶僧祇律，有人請他寫出遊歷天竺的詳細經過，就成為現在這一冊法顯傳。傳後有一段跋文，說當時法顯自云：“顧尋所經，

不覺心動汗流，所以乘危履嶮，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於不必全之地，以達萬一之冀。”跋文接着對法顯的這一偉大旅行加以頌揚，說：“於是感嘆斯人，以爲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法顯的自述和跋文對他的這幾句贊美之辭，都不愧爲實錄。

法顯的遠遊天竺，當然也受到當時客觀情勢的影響。原來佛教從西漢末年傳入中國後，其初多賴中亞及印度的佛教徒來華傳譯經籍，往往篇章不備，或者轉譯失真，日漸不能滿足需要，所以從曹魏末年的朱士行開始，產生西行求法運動；此後見於記載的，西晉有竺法護，東晉初有康法朗、于法蘭，東晉中期以後有竺佛念、慧常、進行、慧辯、慧叡、支法領、法淨、曇猛諸人，都是法顯以前的先驅，而法顯也是隨着這一股潮流而前進的一人。但上述諸人中，確實到過天竺的，恐只有慧叡、曇猛二人。他們的成就和聲名，都不及法顯。陸去海還，廣遊西土，留學天竺，攜經以歸者，恐要數法顯爲第一人了。

而且法顯所帶歸的佛教經籍，也深合當時的需要。法顯傳開頭就說，法顯是爲了尋求戒律而去天竺的。原來公元第4世紀中隨着佛教的迅速發展，僧人人數日增，如道安在襄陽（公元365—379年），就有“師徒數百”過着集體的宗教生活，這樣，就格外需要有紀律來維持，所以道安自立三例作爲僧尼軌範，一面也積極從事律藏戒本的尋求。同時在長安方面，也因深感“經法雖傳，律藏未闡”（高僧傳卷二弗若多羅傳中語），而在努力傳譯戒律，其最著名者，如前秦建元中（公元365年—384年）有曇摩持之譯十誦戒本等三部，竺佛念等之譯鼻奈耶律，皆略早於法顯之出行；略遲於法顯之出行者，有後秦弘始中（公元399—415年）鳩摩羅什、弗若多羅、曇摩流支之譯十誦律，佛陀耶舍等之譯四分律。法顯也投身於此行列，並取得巨大的成果。他從天竺取歸的戒律，得自巴連弗邑者，有摩訶僧祇衆律一部、薩婆多衆律一部，得自師子國者，有彌沙塞律藏本。其中的摩訶僧祇衆律，法顯回國後親自在建康道場寺共佛陀跋陀羅（即覺賢）譯出；彌沙塞律則於法顯身後不久由佛馱什等譯出；唯薩婆多衆律未譯（當法顯歸時，鳩摩羅什、弗若多羅等先已譯出十誦律）。按，佛家律有五部，即薩婆多部十誦律、曇無德部四分律、婆羅富羅部律（一名摩訶僧祇衆律）、彌沙塞部五分律、迦葉維律。迦葉維律未至中國，至中國四部中，法顯攜歸者有三部，可見他對戒律流傳的貢獻之多了。

法顯是一個學問僧，他去天竺尋求戒律，也未忽視經義方面的研求。前秦建元之末，道安在長安主持譯事，提倡一切有部之學，罽賓沙門群集西京，最著名者如僧伽提婆，爲有部毗曇大家，於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譯阿毗曇八犍度論（即發智論），道安爲之序；其後提婆南至廬山，又受慧遠之請於東晉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譯阿毗曇心。當此毗曇學在我國開始傳播之際，而法顯自天竺攜歸經本中，也有雜阿毗曇心和摩訶僧祇阿毗曇，雜阿毗曇心法顯歸後且曾共覺賢譯出（今闕），這是法

顯對毗曇學的貢獻。

法顯求得的其他一些經本，如長阿含、雜阿含等，也都是極為重要的佛典。而影響更大的，是他攜歸的方等般泥洹經。隨着晉末宋初階級對抗的加深和佛教發展的擴大，繼和魏晉玄學思想相結合的般若學之後，而有涅槃佛性學說之大興，衝破局限於社會某一部分的樊籬，宣揚“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直接向最廣大的人間發動誘力。對於這一佛教教義和佛教活動的新發展、新擴大，法顯攜歸建康並即同佛陀跋陀羅譯出的方等般泥洹經（亦稱大般泥洹經或方等大般泥洹經，即六卷泥洹）實起了推波助瀾的重要作用。

所以法顯歷遊天竺歸來後對我國佛教的貢獻，乃是多方面而且影響甚大的。

法顯遠赴天竺，以及他的尋求經律，傳布毗曇，推動涅槃佛性學說之大興，等等，已經使他在中國佛教史中佔有重要的一席。而在今天說起來，法顯自記歷遊天竺經過的法顯傳，更吸引了我們的注意。這真是一部偉大的作品。它敘述了法顯以六十左右的高年，爲了自己的信念，奮不顧身，從長安出發，通過河西走廊，度越今天新疆境內艱難的大沙漠，逾葱嶺之險，取道今印度河流域而入恒河流域，即經今巴基斯坦入阿富汗，又返巴基斯坦境內，然後東入印度，並曾穿行尼泊爾南部而達恒河下游的佛教中心地，在摩竭提國首都巴連弗邑留住三年，學梵書梵語，抄寫經律，乃渡海至師子國，即今斯里蘭卡，又住二年，續得經本，然後航海東歸，中途在今蘇門答臘或爪哇作短暫停留，繼續北航，一路飽受風濤之苦，終於到達今山東半島南部的嶗山，轉由陸路南下至建康。他於後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發長安，東晉義熙八年（公元412年）歸抵嶗山登陸，次年達建康，首尾計有十五年之久。法顯傳就是法顯自己對於這一歷時十五年的長途而艱巨的旅行的親筆記錄。

法顯傳在歷代著錄中，有很多不同的名稱，如：

出三藏記集卷二作：佛遊天竺記一卷。

水經注卷一、卷二作：法顯傳。

卷十六作：釋法顯行傳。

法經等衆經目錄卷六作：佛遊天竺記一卷（歸入“西域聖賢傳記”，云是“西域聖賢所撰”）。

又有法顯傳一卷，法顯自述行記（歸入“此方諸德傳記”）。

歷代三寶紀卷七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雜傳類作：法顯傳二卷。

又有法顯行傳一卷。

地理類又有佛國記一卷（原注：沙門釋法顯撰）。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二十八（亦見太平御覽卷六百

五十七闕名像記)作：佛遊天竺記。

大唐內典錄卷三作：歷遊天竺記傳。

道世法苑珠林傳記篇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

後漢書西域傳李賢注作：釋法顯遊天竺記。

又作天竺國記。

徐堅等初學記卷二十三作：佛遊天竺本記。

開元釋教錄卷三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原注：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又有：佛遊天竺記一卷（原注：見僧祐錄）。

又卷十三、卷十七、卷二十均有：法顯傳一卷，並注出“亦云歷遊天竺記傳”。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四作：釋法明（國諱改焉）遊天竺紀。

卷一百九十一作：法明遊天竺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通典引此書，又作法明，蓋中宗諱顯，唐人以‘明’字代之，故原注有‘國諱改焉’四字也。”）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五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原注：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又有佛遊天竺記一卷（原注：見僧祐錄）。

又卷二十三、卷二十七、卷三十均有：法顯傳一卷，並注出“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三及六百五十七作：法顯記。（其前一則引自法顯傳經律過新頭河開始東傳一段，文句經改寫，且有誤字；後一則引自大唐西域記卷十一僧伽羅國金像實髻一段，誤題作法顯記。）

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子類下道家類附釋氏類作：法顯傳一卷。

自北宋以下歷代刊刻之大藏經多作：法顯傳一卷；唯金代趙城藏本作：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高麗藏本作：高僧法顯傳一卷。

自明代以下諸叢書刊本，如祕冊彙函、津逮祕書、唐宋叢書、增訂漢魏叢書、學津討原等，均作：佛國記一卷；唯稗乘作：三十國記；張宗祥據明鈔本輯印說郛卷四作：法顯記。

以上這些不同的題名，所指皆即一書。佛國記首見稱於隋志，但隋志原注就已說明是“沙門釋法顯撰”，今傳世的各本佛國記，也都同於法顯傳。歷遊天竺記傳即是法顯傳，自開元錄以下皆有明文注記。所以法顯傳、佛國記、歷遊天竺記傳之為同書異稱，並不發生問題。唯佛遊天竺記和歷遊天竺記傳是否為一書，學者間嘗有異說。但初學記卷二十三所引之佛遊天竺本記，當即佛遊天竺記，其中所載達嚩國迦葉佛伽藍一段，實與今法顯傳（即歷遊天竺記傳）所載者符合；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及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七所引之佛遊天竺記，其中所載佛上忉利天一夏為母說法云云，也和今法顯傳僧伽施國一節中所載者相似。由此看來，佛遊天竺記和歷遊天竺記傳應當即

是一書。開元錄卷三和貞元錄卷五雖兼載歷遊天竺記傳和佛遊天竺記兩名，但於佛遊天竺記下皆注“見僧祐錄”，又皆注“闕本”，則智昇和圓照都並未見到佛遊天竺記這一“闕本”的書，難怪他們都不知其即爲歷遊天竺記傳而誤入了。唯法經等衆經目錄卷六不但兼收佛遊天竺記和法顯傳，且以前者爲“西域聖賢所撰”的“西域聖賢傳記”，以後者爲法顯自述的“此方諸德記”，似明白分作兩書，致引起後人之紛紜。此蓋法經等倉卒成編，一時疏於查核，未可即以爲據。衆經目錄之誤分一書爲二，可由出三藏記集（即僧祐錄）而證明之。我們今天所見最早著錄法顯所傳經記的，是出三藏記集，其卷二法顯名下一共舉出書名十二部，但其中稱爲自西域的中天竺、師子國帶回的梵文胡本僅十一部（譯出者大般泥洹等六部，未譯出者長阿含經等五部），尚有一部即“佛遊天竺記一卷”，固未嘗歸入梵文胡本之中，蓋即法顯自撰之歷遊天竺記傳，亦即法顯傳，而非出於“西域聖賢”之手的另一部書。

又水經注中所載，有法顯傳和法顯行傳二名；隋書亦然，並記明法顯傳二卷，法顯行傳一卷。這可能是由於法顯傳有詳略二本之故。今本法顯傳的跋文，大約是東晉義熙十二年（公元416年）法顯在建康道場寺譯經時他的檀越之所題，其中本有“先所略者，勸令詳載”之語。今本法顯傳後出，應爲詳本，其先應尚有一略本。所稱法顯行傳之一卷本，或即略本，法顯傳之二卷本，或即詳本。略本今當已不傳，今之傳本蓋爲詳本，特亦已改爲一卷耳。

除了法顯傳、佛國記、佛遊天竺記、歷遊天竺記傳以外，本書還有如前所舉的其他一些名稱，最長的要數金代刻本趙城藏中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的十四字題名。這一些名稱之同指法顯傳，皆不成問題，無待煩言。

在我國佛教史上，東晉末年的法顯常和唐代早期的玄奘並稱。正如唐代另一著名僧人義淨在他所著的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中所說：“觀夫自古神州之地，輕生殉法之賓，顯法師則創闢荒途，奘法師乃中開王路。其間或西越紫塞而孤征，或南渡滄溟以單逝。……然而勝途多難，寶處彌長，苗秀盈十而蓋多，結實罕一而全少。寔由茫茫象磧，長川吐赫日之光；浩浩鯨波，巨壑起滔天之浪。獨步鐵門之外，亘萬嶺而投身；孤漂銅柱之前，跨千江而遺命。”義淨這番話，說出了晉、唐當時求法僧人往來中國和南亞間旅程中的困苦和危險，並特別提出其先驅者法顯和玄奘的重要性，也是把他們兩人同時並舉。對比起來，創闢荒途自然要較繼開中路更加艱難，這一點是很明白的。而且玄奘之去印度和從印度歸來，都取道陸上，不如法顯之陸去海還，曾身歷鯨波巨浪之險。還有一層，玄奘離長安啓程西出時，雖然和法顯一樣只是一個普通的僧人，但到高昌後便結識了高昌王麴文泰，約爲兄弟，臨別時高昌王曾大加幫助。據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所載，麴文泰當時“爲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製法服三十具，以西土多寒，又造面衣、手衣、靴、襪等各數事，黃金一百兩，銀錢三萬，綾及絹等五百匹，充法師往還二十年所用之資。給馬三十匹，手力二十五人，遣殿中侍郎史歆信

送至（西突厥）葉護可汗衙。（據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以大雪山北六十餘國皆其部統，故重遣玄奘開前路也”。）又作二十四封書通屈支等二十四國，每一封書附大綾一匹爲信。又以綾、絹五百匹，果味兩車，獻葉護可汗，並書稱‘法師是奴弟，欲求法於婆羅門國，願可汗憐師如憐奴，仍請敕以西諸國給鄔落馬遞送出境’”。可見玄奘經過高昌後的繼續西行，是擁有這樣許多優越條件的。慈恩傳接着還說，玄奘一路前進，“其所經諸國王侯禮重，皆此類也”。後來玄奘中途之遇葉護可汗，在印度之遇鳩摩羅王及戒日王等，就是慈恩傳這兩句話的例證。至於玄奘歸國後之在唐太宗、高宗父子種種庇護下完成他的大量譯經盛業，更爲衆所周知。對比起來，法顯的遠征天竺，雖也曾得到過如張掖王段業、敦煌太守李暹這樣一些人的施捨供給，但基本上法顯始終是一個尋常的行腳僧；他在天竺的巡遊和居留，以及學梵書梵語，寫律傳經，皆出之以平淡；求經歸來到建康後，從事傳譯的法顯，也還是一個尋常的譯經和尚，不曾聽見他有甚麼攀龍附鳳的活動；暮年死於荊州新寺，事跡都不很清楚了。這樣看來，法顯因於外力者少，而自身奮發者多，松風山月，似乎更覺高人一等了。

更就法顯的法顯傳和玄奘的大唐西域記這兩部著名的傳記而言，恬退恭順的法顯，能有時間親筆寫下他的遊記，言輒依實，質樸明暢；而玄奘却不得不假手辯機代筆寫下他的遊記，雖然文詞絢爛，却也不免帶上一些浮華的色彩。且法顯傳雖然質樸，但由於親身經歷，親筆自寫，常能在行間字裏發射出深厚的感情，十分觸動人心，有許多境界往往是大唐西域記所未能達到的。如過小雪山（在今阿富汗東部賈拉拉巴德附近）時記同伴慧景之死，法顯撫之悲號的情景，又如記在師子國（今斯里蘭卡）無畏山僧伽藍中青玉像前見商人以晉地一白絹扇供養時，法顯見物懷鄉，不覺淒然，淚下滿面的情況，都可見法顯的深情流露於紙面，千載之下，感人猶新。所以法顯傳這部書，實在也具有極高的文學價值。

而且，法顯傳全書所記述到的地域範圍，除中國本國外，還包括了中亞、南亞和東南亞，對於當時這樣一個廣大地區的地理、交通（包括從南亞到中國的航海交通）、宗教、文化、物產、風俗，乃至社會發展、經濟制度等，無不有所述及，成爲研究公元第5世紀初亞洲歷史的重要史料。在我國的佛教經錄和經藏中，法顯傳向來受到重視而被收入。特別自從19世紀以來，隨着東西交通的日益增進，除了我國的學者外，歐洲和日本的學者也紛紛從事法顯傳的翻譯、整理和研究，這都是有見於此書的重要性而產生的結果。諸家舊作，時歷多年，我們今天正應該在前人所取得的成績上繼續努力，寫出新的校注本，以便利現代的讀者。法顯傳中還記載着當時中國和亞洲許多鄰族、鄰國間的密切友誼和文化交流，這些寶貴的歷史記錄，十分值得加以發揚，來增進今天我國和亞洲各國間的友好關係，這也正是我們當前應盡的責任。

這一冊法顯傳校注，就是在上述的認識上來編寫成書。至於有關校注工作的一些具體說明，包括對我編寫本書時所曾參考的法顯傳宋刻本五種、金刻本一種、古鈔本